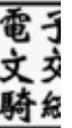
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黃燕月  
電話：05-3620123轉316  
傳真：05-3620161  
電子信箱：anyueh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8004700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主旨 (0047004A00\_ATTCH1.doc、0047004A00\_ATTCH2.doc、  
0047004A00\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  
感群聚防治指引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08年2月27日府授衛疾管字第1080043089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學生及幼兒是流感病毒的高傳播族群及高風險族群，  
且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等機關  
(構)因活動空間較為擁擠，易造成疾病的傳播，需要特別  
注意防範，爰衛生福利部訂定旨揭指引(內容主要包括疾病  
介紹、防疫作為及相關主管機關配合事項等)，俾各機關  
(構)落實各項感染管制措施，以降低群聚事件發生的機  
會。
- 三、有關流感防治相關資訊(含本指引)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  
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專業版/傳染  
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項下瀏覽/下載運  
用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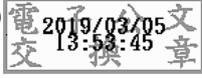
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



四、副本抄送社教科，請轉知並督導所屬補習班、安親班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教育處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